

关于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意见。本意见所指的电子计价秤是指最大秤量不大于 100 千克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电子计价秤。

一、生产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以销售为目的的电子计价秤应当取得符合 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以下简称 JJF 2184—2025）要求的型式批准证书，并严格依照批准的型式制造和销售。进口或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计价秤，市场监管部门不再通过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互认换发电子计价秤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自 2027 年 1 月 8 日起，销售者不得销售不符合 JJF 2184—2025 要求的电子计价秤；维修者不得维修不符合 JJF 2184—2025 要求的电子计价秤（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除外）。

三、对于按 JJF 2184—2025 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计量检定应当执行 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

定规程（试行）》（以下简称 JJG 1204—2025）。2027 年 1 月 8 日前（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为 2030 年 1 月 8 日前），对于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计量检定仍执行 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以下简称 JJG 539—2016），检定周期为 1 年。

四、2027 年 1 月 8 日起，集贸市场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应当依据 JJG 1204—2025 检定合格。2027 年 1 月 8 日前（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为 2030 年 1 月 8 日前）按照 JJG 539—2016 检定合格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者可使用至检定有效期满。